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410854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會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22日「114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洪執行秘書淑幸、溫副執行秘書修慧、方委員偉達、王委員玉純、林委員心恬、姜委員淑禮、郭委員清河、陳委員律言、陳委員曼麗、黃委員雯苓、葉委員繼開、賴委員信志、羅委員時麒、顧洋委員、本部大氣環境司、法制處、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環境部

114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後棟3樓301會議室

三、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洪執行秘書淑幸	洪淑幸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溫副執行秘書修慧	溫修慧	陳委員曼麗	（請假）
方委員偉達	方偉達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王委員玉純	（請假）	葉委員繼開	（請假）
林委員心恬	（請假）	賴委員信志	賴信志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顧洋委員	顧洋
本部大氣環境司		（請假）	
本部法制處		黃鳳嬌	
氣候變遷署		（請假）	
國家環境研究院		李其欣	
本部綜合規劃司		李奇樺、梁淑婷、邱慈娟	
		許凱崑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執行團隊暨驗證機構）		陳靖原、林建宏、張耀天康 昭瑋、陳君豪、李紀瑩吳秋 樺、孫惠珠、盧俊瑋、李鍾 山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驗證機構）		劉尚昇、陳玉秋、陳巧茹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保標章系統廠商）		王文龍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14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無修正，
確定。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歷次審議會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第1~3案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環保標章產品審查發證及追蹤查核工作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一）顧洋委員

審查發證工作時間平均為5.8天不算長，惟各月差異甚大（2.88天~12.61天），請補充說明。

（二）郭委員清河

- 1.其他部會（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外計畫查核環保標章產品，查獲疑似有違規之案件，建議橫向協商可能類似案件之其他部會，提供環保標章相關要點規定，以利於審核事件順利推展。
- 2.追蹤查核環保標章產品，可於採樣時重複採樣，以利於有檢出項目超標時，可作為複驗使用。

（三）黃委員雯苓

PE塑膠管材原料很單純，為何檢出重金屬鉛應注意，請就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抽測後，評定不合格，再經複評合格案件，予以檢討採樣及確認不合格機制。

（四）陳委員律言

報告案二附件3內容提及檢測結果合格與否之敘述，建議就抽檢及複檢之樣本，釐清其可支持之測定次數，以及取樣、測定過程中可能之鉛污染源，以利對所得結果有更佳掌握。

（五）溫副執行秘書修慧

針對裁切樣品過程中，因使用之工具可能存在污染情形，進而導致檢測鉛含量超標一節，其合理性仍有待商榷，建議再行檢視與確認。

（六）賴委員信志

報告案二有關現場查核的場次與件數，建議依照已有的綠色產品數量及過去的不合格類別，來規劃及執行。另最好避免產品類別之場次及件數皆為0。

(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1.針對追蹤查核抽測評定不合格、經複評後判定合格之案件，本會於複評採樣時向業者進行溝通。以塑膠管材產品案件為例，業者說明初次抽測時，現場裁切樣品過程中所使用工具可能存在污染情形，致影響首次抽驗結果未符規定。
- 2.感謝委員建議，將評估於追蹤查核採樣時導入重複採樣作法，並納入爾後之採樣作業流程。

(八) 本部綜合規劃司

- 1.本年度11月份之審查發證作業時間較長，主因係該月本科人員高考分發返鄉就職而異動，配合新進人員之工作交接，致整體作業時間較長。
- 2.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外辦理網站販賣商品查核作業時，亦包括環保標章產品，爰本部已先提供環保標章相關規定供參考，橫向溝通無虞。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非環保標章權責機關，該會倘查獲疑似違反環保標章規定之情事，仍會移請本部進一步確認是否違規。

(九) 洪執行秘書淑幸

環保標章證書核發案件數量龐大，而現有人力有限，致同仁工作負荷過重，爰本司正研議在相關法規授權基礎下，透過行政委託或委外方式辦理證書核發作業，以有效分擔工作量及改善人力負荷。

決議：請執行團隊檢視採樣工具準備、採樣流程至檢驗分析各階段過程，釐清重金屬鉛檢出之誤差來源，進行相關研析及檢討改善作法，於下次審議會簡報說明。

報告案三：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現況與2025年 GEN 年會報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郭委員清河

- 1.肯定環境部與環發會對國際合作之成果。
- 2.有關國際環保標章新的重點趨勢，建議環發會能列到115年執行計畫精進作為。
- 3.相互承認(MRA)基本條件是必須有一共同標準，否則取得外國環保標章，我國即給予我們環保標章，由於個別

國家審查標準不一（例如產品內含重金屬濃度以及審查程序等），宜備有妥適說帖，以因應國內環保團體。

（二）賴委員信志

- 1.報告案三在國際合作的部分成果相當豐碩，建議若與泰國可協同的項目較可行，或是與日本互相運作的流程較具體，建議先擇一先行成為典範，再行擴大。
- 2.如果要進行現場查核的實際合作，或許可以國際第三方的驗證來當共識推動。
- 3.另與EPEAT合作上，亦需要關注政治力影響的變數。

（三）陳委員律言

- 1.報告案三簡報第17、18頁所述與泰國之合作顯現可期之良好願景，惟後續推動上有否可能參考台日之合作，就二國可能互利之利基產品類別，尋求更進一步之合作。
- 2.有關EPEAT運作機制及相應之資源配置，和我國由主管機關主導之誘因，設計機制有所差異，建議在爾後推動措施及政策之規劃，以及產業及產品之規劃布局，在可行範圍予以考量。

（四）顧洋委員

有關國際合作部分，應各考量國環保標章的架構並不相同。

（五）黃委員雯苓

環保標章推行國際合作可推展證書及測試報告相互承認，以減少重複測試，提升廠商申請意願。

（六）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1.EPEAT目前仍為美國政府綠色採購的重要依據，除非美國政策有重大調整，其影響力短期內仍持續存在。
- 2.泰國與我國產品往來密切，且設有政府綠色採購制度。若能透過相互合作機制，將有助於我國產品進入泰國綠色採購市場。
- 3.無論與泰國或日本合作，後續宜先規劃辦理廠商說明會，向廠商說明雙方合作機制、標章申請方式及綠色採購市場誘因，以提高業者申請意願並強化政策推動成效。

(七) 洪執行秘書淑幸

本次與日本環境協會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係參考日本生態標章與德國藍天使之合作模式；惟考量標章所有權及制度差異，爰本次MOU由本部、環發會及日本環境協會共同簽署合作文件，並優先聚焦雙方各自具對外輸出需求之產品規格標準進行合作。未來與其他標章之合作，亦可循此模式並參考本次合作經驗辦理。

(八) 葉召集人俊宏

基於市場規模與影響力之考量，未來與日本生態標章或其他國外標章推動合作時，是否可研議直接以標章作為採認依據，而不另行要求符合雙方既有之標章規格標準，或透過協調、調整雙方標章規格標準，以建立國際標章相互承認之成果。

決議：洽悉，請持續評估環保標章接軌國際標準之可行作法。

報告案四：報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申請檢測項目「堆肥之種子發芽率」之登錄認可案備查（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決議：洽悉，本案予以備查。

八、討論事項：檢討「空氣清淨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方委員偉達

空氣清淨機環保標章依CNS的新標準已涵蓋安全性（如電氣安全、溫升、絕緣、結構等）、電磁相容（如抗干擾）、以及能效標準等，惟宜加強下列重要性能，如過濾能力、臭氧釋放、噪音以及揮發性有機物質去除能力。

(二) 賴委員信志

空氣清淨機有關草案加註警語一事可反饋給CNS主責單位來修正。

(三) 郭委員清河

加註警語一事，可能造成環境部責任歸屬的困擾。建議再行研議。

(四) 洪執行秘書淑幸

先前於工作小組會議中，大氣司亦提出增列警示用語之建議，會後將進一步研議警示標語相關規範及其可行性，並將另行與國家標準檢驗局代表之委員討論於CNS標準中增列相關警語之可行性。

決議：「空氣清淨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原則通過，請依程序辦理公告；另請執行團隊持續關注國家標準之修訂情形，以配合滾動檢討環保標章相關規定，維持制度一致性。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11時30分。